

# 靜宜大學 教務處 通知

地 址：臺中市沙鹿區臺灣大道七段 200 號  
聯 絡 人：吳思儀  
電子郵件：syiwu@pu.edu.tw  
聯絡方式：04-26328001 轉 11120  
傳 真：04-26321884

受文者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1 年 1 月 13 日  
發文字號：靜教綜字第 11100002 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普通  
附件：附件一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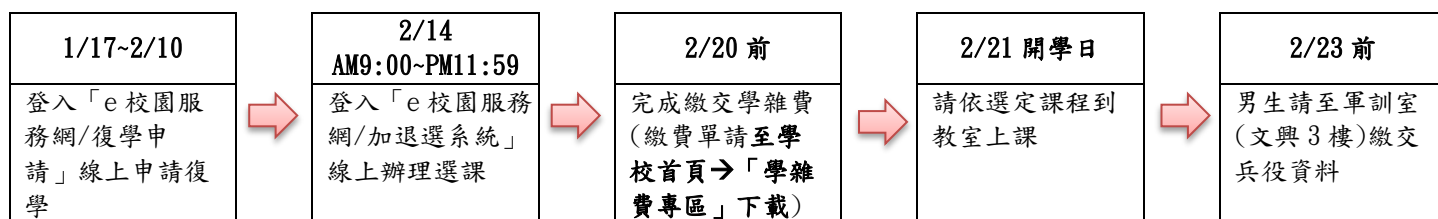
主 旨：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學生復學各相關配合事項，敬請 查照。

說 明：

一、本校休學生應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辦理復學者，請於 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10 日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辦理復學申請，並完成各項相關程序(含選課及繳費)。

二、復學相關程序及日程如下：相關說明，請詳閱

[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\\_BCAK\\_NOTE.html](https://dorac.pu.edu.tw/var/file/59/1059/img/598/PU_BCAK_NOTE.html)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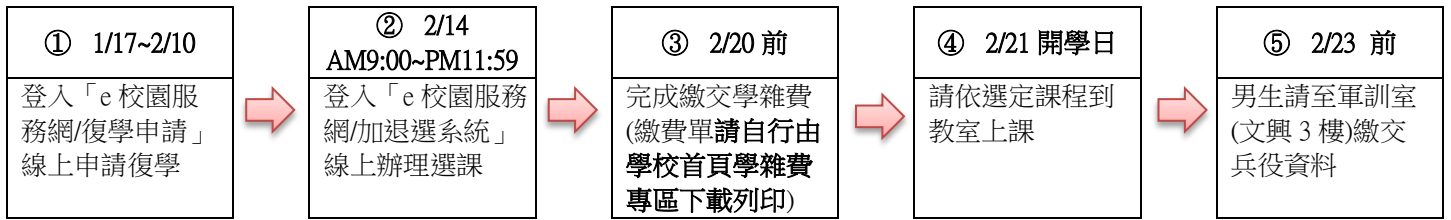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申請復學者若屬新生入學時即辦理休學者，今年需辦理選課者，請參照下列網址及說明辦理：<https://dorac.pu.edu.tw/p/412-1059-2413.php?Lang=zh-tw>  
洽詢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1110 - 11122。

四、欲提前於 110 學年度第 2 學期申請復學者，請依本次復學期程辦理，惟繳費程序須於【復學生網路選課日】後，電洽出納組(04-26328001 轉 11310、11313、11314)重新計算費用後，方能下載列印繳費單，並請務必於開學日前，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，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(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)。

正本：應復學學生、學院、系（所、班、學位學程）、中心、室主任及秘書、國際暨兩岸事務處  
副本：教務處、綜合業務組、生活輔導組、住宿組、諮商暨健康中心、軍訓室、出納組、外語教學中心

教務長

鄭志文



(一) **【網路申請復學】**: 復學程序一律採上網方式申請，並應辦理後續選課及繳費等作業，**缺一不可**。  
休學逾期未復學或未申辦繼續休學者，依學則第 19 條規定應予退學，務請留意。

1. 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111~11122。
2. 系統開放期間：**111 年 1 月 17 日至 111 年 2 月 10 日止**。
3. 操作說明：

- (1) 由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輸入帳號及密碼→點選「復學申請」→核對自己的資料→「請確認是否於本學期復學」→按「確定」→待「申請狀態」欄出現「已申請 111 學年度第 1 學期復學」即完成，再請配合辦理後續作業事項。
- (2) 首次登入，預設密碼為身分證（英文字母為大寫）  
註：提醒首次登入之同學，完成復學程序後，建議至 e 校園服務網→點選電子郵件【PU mail】→進行密碼變更，以確保個人帳戶安全。
- (3) 忘記密碼者，請進入電子郵件【PU mail】，點選「忘記密碼」，進行密碼補發。
- (4) 完成復學申請 24 小時以後，即可登入並使用「e 校園服務網」之其它各項功能。

(二) **【網路選課】**: 申請人完成復學申請確定後，**卻**未於規定期間完成選課者(含加退選)，依學則規定應予休學(休學期限已屆滿者，以退學論處)，事關重大，務請留意。

1. 承辦單位：綜合業務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111~11122。
2. 選課日期與時間：**111 年 2 月 14 日，09:00~23:59**。**(本日僅開放復學生及延畢生選課，為保障您的選課權益，敬請把握機會。其他階段選課日程請參閱「110(2)選課時間表」(e 校園服務網→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→點選右上角「選課時間表」)**

3. 操作說明：
  - (1) 採取網路選課，有餘額之課程即選即上。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點選「加退選系統」進入選課系統。
  - (2) 選課前之準備工作：請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「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」→點選右上角「選課相關資訊」。
  - (3) 如何查詢課程：至本校「e 校園服務網」→「選課手冊暨課程綱要查詢」→點選查詢學年度→輸入課程查詢條件(如班級、課程名稱、教師名稱)即可查詢所需資料。

(三) **【繳交學雜費】**:

1. 承辦單位：出納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310、11313、11314。
2. 繳費截止日：**111 年 2 月 20 日**。
3. 繳費單有下列三種方式取得：
  - (1). 靜宜大學首頁→學雜費專區下載→學雜費查詢及繳費單列印。
  - (2). 利用手機或平板電腦繳費，請安裝 [靜宜大學] APP，點選 [MyPU]，登入後點選 [學雜

費繳費單] 即可。

(3). 請至第一商業銀行網站「[第 e 學雜費入口網](#)→靜宜大學→輸入學號」下載。【第 e 學雜費入口網網址：<https://eschool.firstbank.com.tw/member/index.aspx>】

4. 提前復學者其繳費程序須於 **111 年 2 月 14 日網路選課後**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，方能轉檔列印繳費單，請務必於 **2 月 20 日(開學前)** 以 ATM 轉帳或超商繳費等方式繳交，並請保留交易憑單備查(繳費管道及操作方式可參閱學校首頁學雜費專區)。

(四) **【申辦就學貸款或就學優待減免】**：

1. 承辦單位：生活輔導組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212(就貸)、11213(減免)
2. 就學貸款：**111 年 2 月 14 日完成選課後**，致電本校出納組更新資料庫後，列印繳費單並至台灣銀行辦理對保，於 **111 年 2 月 16 日前** 繳回 (或掛號寄回) 對保第二聯至生活輔導組，詳細申辦方式請洽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貸款→就貸訊息。
3. 就學優待減免：**111 年 1 月 17 日至 2 月 21 日** 至「e 校園服務網」申請，詳細申辦方式請參閱生活輔導組網頁→就學優待減免。
4. 未完成就學貸款或就學減免程序而未繳納學雜費者，視同未完成復學，將依本校學則第 29 條規定予以限期辦理休學，逾期不辦休學則應予退學。
5. 請維護自身信用，就學貸款並不是政府給予學生之贈與款項，亦非福利補助，而只是一種優惠貸款。要注意維護信用以免影響日後在國內、國外之就業或就學機會。

(五) **【男生繳交兵役資料】**：

1. 承辦單位：軍訓室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6206。
2. 辦理期限：最遲於**開學三日內**繳交兵役調查表至軍訓室，避免逾期違反兵役相關法規。
3. 請依下列情形繳交相關資料：
  - (1) 若戶籍有變更，請繳交身分證影本，無變更者免繳。
  - (2) 凡體位判定免役者，請繳交免役證明，已繳過者免繳。
  - (3) 凡於休學期間役畢者，請繳交役畢證明，以利辦理儘後召集，已繳過者免繳。
  - (4) 尚有兵役義務者請於兵役調查表勾選“未役”，以利辦理緩徵。
  - (5) 凡於在學期間已完成常備兵役分階段軍事訓練者，繳交結訓令影本，以便申請儘後召集，已繳過者免繳，未交者將接獲國防部後備軍人動員召集令，屆時請自行申請免召事宜。

(六) **【申辦「繼續休學」】**：台端若因故無法遵期復學，且就學期間休學累計未達兩學年時(不含因懷孕、哺育幼兒及服義務役而休學之期間)，**大學部**學生應備妥**家長同意書**(需家長簽名和蓋章)、**研究生應附續休申請書及 2 個掛號回郵信封**(各貼 **28** 元郵票並填妥收件住址、收件人及郵遞區號)，並在開學日前，以郵寄方式申辦繼續休學；男生因服義務役仍於役期中而必須繼續休學時，除應備妥上述資料外，另須檢附**召集令影本與軍人身分證正反面影本**各一份，始得扣除該服義務役期間不計入累計休學年限。

(七) **【學生團體平安保險】**：申辦繼續休學生欲參加學生團體保險者，請於**每學期開學日起 3 週內**，至本校出納組繳交保險費，洽詢電話 04-26328001 轉 11214。

(八) 外語教學中心：網址 <https://flc.pu.edu.tw/>，點選各項申請中的「轉復學生專區」。如欲洽詢相關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9231~19238。

(九) 住宿組：04-26328001 轉 11241-11248(女宿)；11251-11253(男宿)，視床位許可下安排床位。

(十) **【學生健康檢查】**：校內團體健檢時間：111/3/7 至 3/11(星期一至五)上午 8：00-12：00；  
3/10(四)8：00-17：00(中午休息一小時)。請事先掃描下方 QR code 預約可到校內健檢時段，  
以利安排人力。

地點：至善樓 B1 動靜教室。如因疫情異動健檢日期及時間，相關注意事項將公告於諮康中心  
網址：<https://osachc.pu.edu.tw/p/412-1067-1787.php?Lang=zh-tw>，「110-2 復學生健康檢查通知及注意事項」洽詢業務，請電洽：04-26328001 轉 11232-11233。

